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庆元县中医院的庆元县中医院浙南闽北中医特色医养中心项目牙科治疗椅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牙科综合治疗机（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艾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7人，营业收入为27372万元，资产总额为1655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牙科综合治疗机（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艾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7人，营业收入为27372万元，资产总额为1655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3. 诊室边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恒悦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280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技工室边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恒悦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280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无菌存放室器械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恒悦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280万元，资产总额为238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湖州贸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052210249063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注：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